

科学无神论 简明读本

寇新华
苏来曼·亚森
主编



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

CHINA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PRESS

科学无神论简明读本

寇新华 苏来曼·亚森 主编

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内 容 简 介

本教材以马克思主义理论为指导,立足当今世界发展的现实,紧密结合新疆实际,尤其是大学生的实际,从有神论现象的产生及演变,描述新疆地区有神论现象的历史与现状;通过无神论现象的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哲学基础,无神论现象的自然科学依据,以及无神论现象的现实基础,再次表明现实的生活和成果都是人的创造,而不是神的赐予。宗教也是一种有神论现象,宗教在我国现阶段还存在,各民族大学生要正确对待宗教问题,识破“三股势力”利用宗教的本质和目的,维护国家统一,坚定理想信念。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科学无神论简明读本/寇新华,苏来曼·亚森主编. —北京: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2013. 10

ISBN 978-7-5655-0786-1

I. ①科… II. ①寇…②苏… III. ①无神论-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B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176203 号

书 名 科学无神论简明读本

作 者 寇新华 苏来曼·亚森 主编

策划编辑 赵 中 董夫才

封面设计 郑 川

出版发行 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圆明园西路 2 号

电 话 发行部 010-62818525,8625

编辑部 010-62732617,2618

网 址 <http://www.cau.edu.cn/caup>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时代华都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3 年 10 月第 1 版 2013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规 格 787×980 16 开本 8.5 印张 150 千字

定 价 16.00 元

责任编辑 洪重光

责任校对 陈 莹 王晓凤

邮政编码 100193

读者服务部 010-62732336

出 版 部 010-62733440

e-mail cbsszs@cau.edu.cn

图书如有质量问题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前 言

在科学技术日益发达的今天,社会上仍有一些大学生迷信鬼神,算命,戴护身符等,相信耳朵识字、心灵感应等特异功能现象。大学生迷信鬼神、伪科学、新有神论及邪教流毒蔓延的原因是他们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还处于波动时期。我国目前社会矛盾增多,无序现象严重,社会上乃至校园内有相当一部分人的精神感到困惑和空虚,来自社会、家庭、学校等多方面的鬼神迷信、伪科学、新有神论及邪教流毒的侵袭,容易影响和引诱他们走上邪路。

各民族大学生是国家的未来和民族的希望。近年来,党中央多次强调开展与加强科学无神论教育,坚持反对封建迷信、现代迷信和邪教的斗争,这是完全正确的。然而,我们在各民族世界观教育与研究的实践中深切地感到:新疆各民族科学无神论教育迫在眉睫、亟待加强。

一般来说,思想政治上的问题,说到底理论问题。要使各民族大学生真正解决思想认识问题,就必须用哲学和科学的理论来武装他们。这里所说的哲学,主要是指导我们党的思想理论基础——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这里所说的科学,既指自然科学,也指社会科学。为了揭穿“三股势力”利用民族、宗教而进行的歪理邪说,各民族学生必须认真学习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划清马克思主义无神论同历史上一切剥削阶级有神论的界限;学习中外历史知识和自然科学知识,正确认识人类历史发展过程中理性同迷信的长期、曲折的斗争,从而与“三股势力”划清界限。

开展马克思主义无神论研究和宣传教育是我国思想文化教育领域的一项重要任务,也是党中央的一贯要求。正是基于这种认识,按照党中央最近的有关精神,新疆农业大学校党委高度重视,尤其是校长雒秋江于2012年6月组织并召集了相关人员开会、讨论,思想政治理论教学研究部主任贾友军亲自牵头草拟大纲,经过一年多的时间,最终于2013年6月完成了由寇新华、苏来曼·亚森等编写的《科学无神论简明读本》书稿,这是对我校各民族大学生进行马克思主义唯物论及无神论教育的一本适时的书。

书中先树起了有神论这面靶子,通过有神论现象的产生、发展及变化,深刻揭示了有神论现象的本质。本书从哲学、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的研究实验证明,辩证

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世界观实质上就是彻底的无神论。本书简要阐述无神论现象的自然科学依据和现实基础,雄辩的事实告诉大家,世上本无神,神都是人造的。无神论,尤其是科学无神论思想对有神论进行了有力的驳斥和攻击。作为当今新时代大学生要正确对待宗教问题,认清“三股势力”的本质。

总之,《科学无神论简明读本》是针对新疆高校各民族大学生的相关读物中比较成熟的一本,学校希望通过这本教材的使用,引导各民族大学生树立科学无神论思想,从而培养各民族学生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勇攀科学高峰,不为有神论思想所迷惑,更不为“三股势力”所利用。但也应该看到,在我国,特别是新疆,无神论的研究总体来说还比较薄弱。该书只是作者研究的初步探讨,其中缺点和不足是不可避免的,请读者批评指正。也希望我们有更好的著作尽快问世。

编 者

2013年6月9日

目 录

第一讲 有神论现象的演变及其实质	1
一、有神论现象的产生及演变	1
二、有神论现象的本质	14
第二讲 新疆地区有神论现象的历史与现状	20
一、新疆历史上的神灵观念	20
二、新疆历史上的原始宗教	23
三、新疆历史上的宗教演变	25
四、新疆当代宗教概况	30
第三讲 无神论现象的辩证唯物主义哲学基础	33
一、世界是多样性统一的物质世界	33
二、世界的自我普遍联系和变化发展	39
三、对真理世界的不懈探求	43
第四讲 无神论现象的历史唯物主义哲学基础	47
一、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是物质的经济发展的历史	47
二、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是现实的社会形态演变的历史	53
三、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是人本身自我完善和创造的历史	55
第五讲 无神论现象的自然科学依据	64
一、宇宙的诞生与演变证明了神不存在	64
二、生物的进化与演变	67
三、现代科学技术的诞生及其划时代贡献	76
第六讲 无神论现象的现实基础	80
一、现代化首先是经济现代化	80
二、发达国家发展的现实基础	83
三、中国改革开放、和平发展的现实基础	86
第七讲 正确对待宗教问题 认清“三股势力”的本质	91
一、中国共产党的宗教政策	91

二、坚持宗教与教育相分离·····	98
三、大学生不能信仰宗教·····	103
四、认清“三股势力”的本质,维护国家统一·····	107
附录一 国务院公布施行《宗教事务条例》(全文)·····	113
附录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宗教活动管理暂行规定·····	121
后记·····	124

第一讲

有神论现象的演变及其实质

“神”最初是人类幼年时期,因为生产力水平低下,科学技术落后,人们在种种灾害的侵袭面前软弱无力,对许多自然现象不能做出一个科学的解释,由惧怕和敬畏而产生的精神偶像,认为人做不到的,“神”都能做到。以后,虽不断演变,带有许多人为色彩,但都是处于人们的臆想。人类至今无法用科学的方法证明“神”的存在。因此,我们认为所谓“神”,其实是对客观事物的一种虚幻的反映。

一、有神论现象的产生及演变

有神论现象产生于人类开始活动之日。那个时期,一方面为了生存,人们需要对诸多自然现象和生命现象予以解释和说明,从而更好地指导自己的活动;另一方面,由于当时的社会生产力水平极低,人们的认识能力也低,对许多现象无法做出科学而合理的解释,便想象出一个超人的、超自然的造物主——神的存在。之后,随着科学发展、人们认知水平相应提升、理性逐渐代替想象,以逻辑化的概念与体系完善神。有神论之所以能长期存在和发展,除了理论自身的原因外,社会现实力量的支持也使它越来越具有物质附属性形态。

(一)有神论现象产生

1. 有神论界说

汉字“神”,会意字,即申。“申”是天空中闪电形,古人以为闪电变化莫测,威力无穷,故称之为神。传说中的天神,即天地万物的创造者或主宰者。古籍《说文》曰:“神,天神引出万物者也。”可见,神就是做到了人做不到的事,人们便想象出来了个神。

目前,“神”被界定为超自然的(即不受自然规律制约),具有人格和意识,而且能影响自然事物的存在。神只是人们的一种信仰,是某些人的臆想。在现实生活中,找不到一点神的痕迹。精神性的存在和物质性的存在,都可以是神的存在形式。上帝或菩萨就是人们臆想出来的超自然力的存在。在以往的阶级社会里,神学往往与占统治地位的阶级携手并进,神学“无人主支持不兴”,而统治者没有神学

则缺了一个精神统治的支柱。在我国,从殷周至近代的统治者,无不宣扬天命论与君权神授,借神权来维护皇权,“假天以治人”。超自然力量存在的理论,叫有神论。支持超自然力量存在的观点,相信、信仰甚至朝拜超自然力量者,是有神论者。与有神论相反的观点,认为超自然力量不存在的理论叫无神论。相信和支持无神论的人,是无神论者。

有神论,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神论是指一切主张物质世界之外有超自然神灵存在的思想理论体系。广义上的有神论包括一切承认有超自然神灵存在的思想意识或观念。有神论(theism)一词来自希腊文“theos”,即是“神”的意思。实际上 theos 在这里已不再指古希腊时代的诸神,而是指基督徒及回教徒思想中的宇宙之唯一创造者(Theos)。有神论主张神是万有的造物者;神全知、全在、全能;神既内存、又超越宇宙而独立存在;万有的奥妙造化,被认为是神万能与神性的彰显。有神论,在西方话语中,一般用来指称一神论。我们通常比较宽泛地使用这一词语,凡涉及对任何鬼神的信仰都是有神论。恩格斯说:“许多神的全部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都转移到一个万能的神身上,而这个神本身又只是抽象人的反映,这样就产生了一神教。”^①

2. 有神论现象的产生

(1)有神论现象产生的时间 有神论现象也叫神灵观念。现代科学告诉我们,意识是人脑特有的机能和属性,从猿人到现代人,又经历了直立人和智人阶段。在猿人阶段其智力水平和思维能力根本不可能产生思想和宗教观念。现有的科学资料表明,人的神灵观念产生于原始社会后期的中、晚期智人阶段,二、三十万年前的旧石器时代的中期和晚期,已经产生了朦胧的灵魂和灵魂不死的宗教观念,周口店龙骨山出土的著名的“山顶洞人”遗址,更进一步地显露了人类早期宗教信仰的端倪。山顶洞人以及世界各地所发现的大量原始人的墓葬和随葬品,表明这一时期的原始人已产生了模糊的神灵观念。抽象思维能力是神灵观念和宗教幻想形成的前提条件,没有抽象思维,人类就不可能产生神灵观念和宗教意识,宗教信仰、宗教活动更无从谈起。这也就是为什么人类的历史已经有几百万年,而宗教的历史至多不超过 10 万年的原因。必须指出,抽象思维只是原始宗教得以产生的前提条件。绝不是说,有了抽象思维能力就一定或必然要产生神灵观念和宗教。

(2)有神论现象产生的原因 神学家们认为:人的神灵观念和宗教是与生俱来的,是永恒的,是先天的,是人的本性。旧唯物主义者认为,宗教起源于痛苦、恐惧、愚昧或骗子的谎言。马克思主义认为,宗教和鬼神都是人造的。

^① 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3年版,第354页。

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我们还是到人们的物质生产中寻找其产生、发展的基础和根源。

原始人为了生存,必须同大自然打交道,在与自然界打交道的过程中,风雨严寒、干旱酷热、地震火灾、海啸水淹、山崩石裂以及毒蛇猛兽的袭击,严重地威胁着人类,甚至危及人的生命,使人感到沉重的压抑。而自然神奇莫测,千变万化,又叫人迷惑不解。太阳升起又落下;天空既可以晴空万里,又可以雷鸣闪电;山川大地,当它高兴的时候,草丰林茂,赐给人们丰盛的食物,当它发怒的时候,或寸草不生,或山崩地陷,容颜巨变。它们隐伏凶险,变化无常,我行我素,全不受人支配,仿佛背后有一只神秘的大手在左右着。面对深奥莫测,变化万千,危机四伏的大自然,人们感到恐惧、压迫、疑惑、迷茫、诚惶等。由于当时的生产力水平十分低下,人们无法解释这些自然现象的原因,就以当时人们自己的心理去揣测、设想、幻想自然界。他们把能给人带来好处的自然现象或自然物当做善意物、能保护他们的神;而把给人类带来危害的自然现象或自然物视为恶魔。人们采取各种方式,向种种自然现象或自然物膜拜、祈祷。对善神,祈祷它赐福;对恶魔,祈求它不要降祸。原始的自然神灵观念就这样在自然界对人的压迫和原始人对自然的迷茫崇拜中悄悄地产生了。

可见,有神论现象最初源于物神,随着社会结构和文化发展,神的形象、神的本体及神的数量皆逐渐变化,由简单的物神转为复杂化;由众神分职,演化成一位至高无上或多层阶级的天神体系;也由流传于氏族,转而流入部落、民族甚至走向联合的世界性,由多神转为一神。即一般在氏族和部落形成时出现神的观念,原始社会的神是多种多样的,奴隶制社会则有一神教的形成。在封建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初期,有神论曾一度被反动统治阶级利用。

中国历史上,王充在对有神论的批判中认为,知贫识浅、苟信闻见、论事不引效验是有神论产生的认识论根源;忧愁恐惧、好奇求异以及重恩尊功是有神论产生的心理根源;而世道的衰败、统治者的以神助政是有神论泛滥的深刻的社会根源。有神论的泛滥导致了民贫国弱,甚至是家亡国破。

简单说来,有神论现象产生的原因有以下几点:

首先,认识问题的局限。人们所崇拜的一切神灵都起源于远古,对这些神灵的信仰还在人类社会初期的蒙昧时代就产生了,人们不知道事物运动变化的真正动因,用幻想的方式寻求变化的动因,把世界的变化,归为外在的、超自然虚幻的神秘物,人们对这种超自然力量的崇拜就是最初的有神论观念。可见,神灵都是人们虚构出来的。

其次,恐惧心理的存在。当人感到恐惧时,他就不再思考。无论在身体方面或

在精神方面一切未知的东西，一切模糊的东西都会引起人的恐惧。恐惧一旦成为习惯，就会变成需要。当今时代有神论现象存在，仍然是一些人们对社会、对自然的无法抗拒而产生的恐惧和担忧所致。

对神灵权威的敬畏感是自然力量和社会力量的约束性在人的心目中所产生的反应，它使人自觉不自觉地为自己或他人设置各种行为禁忌，并使自己和他人严格在自然规律和社会法则所限制的范围内活动。

最后，统治者以神助政的需要。进入阶级社会后，除了自然压迫的原因以外，宗教等有神论现象得以存在和发展的深刻社会根源是阶级的压迫和剥削。一方面人们无法摆脱剥削阶级所造成的贫困与苦难，对于人们来讲，这沉重的社会压迫和剥削较之原始时代的洪水、地震、猛兽吞噬等自然压迫更重，只好把命运寄托在“来世”、“天国”，寄希望得到神灵的保佑。另一方面统治阶级也需要宗教，作为麻醉人们的精神手段，使人们相信一切皆命中注定，不可抗拒。

总之，对神灵万能的惊异感；对神灵存在的依赖感；对神灵审判的罪恶感；对神灵交往的神秘感和期待感；对宗教理想的虔诚感等，不管是认识根源，还是社会根源，那个超乎自然的力量一旦被创造出来，它的地位和作用就逐渐无遏制地扩大了，力大无比，不可阻挡，仿佛世界上的一切事物都是它创造的、指挥的，它是自然社会变化的根本动因。

3. 有神论现象的特征

神是宗教观念之一，世界上各个宗教、哲学流派、文学作品以及文化体系对它的描述都不一样，大体说来，有神论现象具有如下三个特征：

首先，具有人的形象和人的心理活动，有和人相同的意识。虽然基督教和伊斯兰教十分强调它们的神没有固定形象，但是这两个宗教所信仰的神还是具有喜怒哀乐，能够成全人的祈求和诅咒，甚至还能和人进行交流、默示人，这显然是人的形象。马克思曾言：牛上帝必然是牛的模样，羊上帝必然是羊的模样。这个批评是很中肯的。

其次，它超越了自然规律，凌驾于自然规律之上，不受因果律约束，无法接受科学研究。所谓超自然是指能够改变因果律且自身没有任何规律，无法接受科学研究。

最后，主宰着世界或部分世界，能随意而轻易改变或影响其主宰的世界。

神还有物质意识两重特性。即按照有神论者的解释，神是客观存在的，它的存在不会以人的意识为转移，从这个意义上说，神就是一种物质，因为物质是一切不以人的意识为转移的客观实在的统称。但是神又会以因人的祷告或诅咒而去改变它主宰的世界，而且，有神论者认为，神的本质是一种“客观意识”或“宇宙精神”，从

这个方面来讲,它又是一种意识。

就以当代新有神论而言,它还有以下特点:欺骗性,即模糊人们的视野;经济化,轻而易举地赚到大把的钞票;大众化,即当代新有神论日益深入人心。

(二)有神论现象发展及变化

有神论从历史发展角度可分为原始有神论、古代有神论、近代有神论和现代有神论。我国目前的有神论主要有以下几种:一是原始社会遗留下来的自然崇拜、图腾崇拜和祖先崇拜的残余;二是在阶级社会中形成和发展起来以理论形态出现的宗教神学,佛教、基督教、伊斯兰教、道教等是我国目前的主要宗教,是目前我国有神论的主体;三是我国“两汉”时期就流传至今的天人合一的神学目的论与谶(chan)纬神学、神仙方术等迷信思想的遗迹;四是历史上从原始社会就长期流行的巫术;五是当代以“法轮功”为代表的邪教和其他新有神论等。下面,我们从传统有神论和新有神论两个方面进行论证来看有神论现象的发展及变化。

1. 传统有神论

(1)传统有神论概述 有神论产生于人类的蒙昧时代。那时人们对一些自然现象,如日食月食、山崩地裂、狂风暴雨、电闪雷鸣、虫旱涝灾等,无法做出科学的解释;对自身面临的一些问题,如不了解自己的身体结构、也不了解生老病死现象等,尤其对做梦这种现象不了解。特别对生死祸福等无法把握,于是就认为都是上天或上帝在指挥操纵,这便有了对超自然力量的崇拜,有了鬼神的概念,有了迷信。传统有神论现象的表现,即最早神观念的形式——图腾,这个在原始社会就已经出现了,没有具体的时间标志。图腾(totem)是原始人群体的亲属、祖先、保护神的标志和象征。这是人类历史上最早的一种文化现象。社会生产力的低下和原始民族对自然的认识程度则是图腾产生的基础。在原始人信仰中,认为本氏族人都源于某种特定的物种,大多数情况下,被认为与某种动物具有亲缘关系,于是,图腾信仰便与祖先崇拜发生了关系,在许多图腾神话中,认为自己的祖先就来源于某种动物或植物,或是与某种动物或植物发生过亲缘关系,于是某种动、植物便成了这个民族最古老的祖先。例如,“天命玄鸟,降而生商”^①,玄鸟便成为商族的图腾。图腾与氏族的亲缘关系常常通过氏族起源神话和称呼体现出来。

(2)鬼神迷信是愚昧无知的产物 古代,在鬼神观念的基础上又诞生出了各种迷信思想。迷信泛指对人或事物的盲目信仰或崇拜。它萌芽于原始社会,形成于奴隶社会,鼎盛于封建社会,因而人们习惯称之为封建迷信,它宣扬的是唯心主义

^① 《诗经·商颂·玄鸟》。

有神论和宿命论。正如神是人创造的一样,鬼魂也是人们幻想出来的产物,是愚昧无知的产物。

迷信在中国古已有之,汉文化中一般是指占卜、相术、算命、拆字、降神、打鬼、招魂、圆梦、阴阳风水等等。从古至今在我国的迷信活动有如下表现:

跳大神,最通常的方式就是“看香火”,给人们“指点迷津”。

信鬼神,表现为家户门口挂有一个用来插香的小竹筒,大门门框两旁残留的春联都是诸如“玉兔临世神护佑,神虎回宫降吉安”、“我敬神灵求平安,神佑人间万事祥”之类的带有浓厚神灵气息的对联。

信天命,即找到算命先生算“八字”。求神拜佛、烧香磕头、卜卦、算命、看相、娣风水、联宗祭祖、建庙、修祠堂续宗谱、做道场、演鬼戏等,形形色色的迷信活动,不仅在农村,而且在城镇屡见不鲜。逢年过节或遇人生老病死,各式迷信活动就会粉墨登场。

其他,择黄道吉日;选吉祥数字;相信巫婆神汉等。

正如神是人创造的一样,鬼魂也是人们幻想的产物,迷信是愚昧无知的产物。对鬼魂迷信观念的批判和否定自古就有。有一次,孔子的弟子宰我问孔子什么是鬼?孔子说:“众生必死,死必归土,此之为鬼。”^①也就是说,尸体埋在土里就是鬼。荀子指出,人们所说的看见了鬼,都是发生在精神恍惚的时候,因此它是一种错觉。西汉时的韩婴则说:“人死曰鬼,鬼者,归也。”^②就是说,人来自万物,死后又复归于万物,这便是鬼。这是一种深刻而朴素的中国哲学观。到了明末清初,有位叫熊伯龙的,搜集前代和当时破除鬼神迷信的故事,编成《无何集》。其中讲到,如果认真考察那些闹鬼事件,就会发现,这些事件的发生其实都与鬼神无关。其中有些是不常见的自然现象,有些是由于人的错觉,有些则是某些人为了某种原因而制造的骗局。

(3)神话是迷信吗? 有人问:神话算不算迷信? 我们的回答是神话和迷信都是有神论,但不能说神话就是迷信,两者还是有区别的。因为许多神话往往是与神仙作对的,歌颂不向神仙屈服的精神,甚至矛头直指神的最高统治者——玉皇大帝。神话的产生可以追溯到人类创造文字之前,一开始是流传在古代人民中间的一种口头文学创作。正因为是民间流传的,古书中的一些记载常常说法不一。但有一点是十分明确的,神话传说是为了满足人们向往美好生活的心理需要。神话中的幻想和想象并不真实,只是由于古代人们在劳动过程中,对于周围的各种自然

① 孔子,《礼记·祭义》。

② 《韩诗外传》。

现象如打雷、闪电、天火、地震、海啸等等,以及产生这些现象的原因无法解释,而又渴望去改造和征服自然,于是产生了一些绮丽美妙的故事。从这个意义上来讲,神话虽然并不真实,却反映了古代人民对自然界和社会不合理现象的一种伟大的斗争精神,是不能与迷信相提并论的。例如,为人熟知的大闹天宫地府的孙悟空,完全是一个天不怕、地不怕、鬼不怕、神不怕的艺术形象。但是,神话也常常被封建统治阶级所利用,他们借神话中阴曹地府十殿阎罗的威严,来恐吓人民,不准造反;借天府的逍遥自在,来麻痹人民的斗志。正因为神话既有被封建统治阶级利用来麻痹人民的一面,又有一些人对神话的不真实性缺乏了解,反而信以为真,从而使神话蒙上一种迷信的色彩。

(4)值得注意的一个问题——宗教与迷信 宗教与迷信的关系既是一个理论问题,也是一个现实问题。毛泽东曾说:我们认识一切事物,“必须注意它和其他各种运动形式的共同点。但是,尤其重要的,成为我们认识事物的基础的东西,则是必须注意它的特殊点,就是说,注意它和其他事物运动形式的质的区别。只有注意了这一点,才有可能区别事物。”^①

宗教与迷信的共同点:宗教与迷信都是以有神论观念作为它们的思想基础,都是唯心主义。相信和崇拜神灵或超自然力量,这是它们的共同点。在整个原始社会里,宗教和迷信的界限很难分清楚。人类进入阶级社会以后,才产生了定型的、完备的、系统的宗教,以巫术驱鬼为特征的迷信活动逐步从宗教中分离出来,形成了一种粗俗的鬼神迷信。

宗教与迷信的特殊点:宗教与封建迷信是有着明显区别的。宗教是一种特定形式的思想信仰,是一种社会意识形态,只不过是“支配着人们日常生活的外部力量在人们头脑中的幻想的反映,在这种反映中,人间的力量采取了超人间的力量的形式。”^②宗教还是一种一定形态的文化现象,宗教在其形成和发展过程中不断吸收人类的各种思想文化,与政治、哲学、法律、文学、建筑、绘画、雕塑、音乐、道德等意识形态相互渗透、相互包容,成为世界丰富文化的成分。在历史上,宗教成为世界各国人民进行文化交流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宗教还是一种同一思想信仰的人们构成的一种社会实体,宗教有依法成立的社会组织,依法进行管理,开展规范的宗教活动。在国家法律范围内,宗教组织正常的宗教活动和社会公益事业都受到保护。国家鼓励和支持宗教发扬各自的积极因素,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封建迷信是从有神论观念派生出来的,但迷信不属于宗教范畴。迷信既没有共同一致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83页 1951年人民出版社。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54页 1995年人民出版社。

的崇拜对象,也没有既定的宗旨、规定或仪式,也不会有共同的活动场所。迷信只是少数迷信职业者图财害命的骗术,甚至进行违法犯罪活动。封建迷信活动起着破坏社会秩序、扰乱人心、损害群众身体健康的作用。此外,我国真正信仰宗教的人并不多,但信鬼神和命运的却不少,他们有时也烧香叩头,求神保佑。如果我们把宗教和迷信当成一回事,势必把凡是信鬼神和命运的人都看成是“宗教信徒”,这不仅在理论上是荒谬的,而且在实践中也是有害的。

我们党和国家在对待宗教信仰和封建迷信活动以及一般迷信活动上,历来有明确的政策界限。对于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天主教、基督教等主要宗教,实行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保护正常的宗教信仰和宗教活动。对于已经被取缔的一切反动会道门和神汉、巫婆,一律不得恢复活动。凡妖言惑众、骗钱害人者,一律严加取缔,并且绳之以法。此外,对于以看相、算命、看风水等为生的迷信职业人员,主要是进行教育、规劝和帮助他们劳动谋生、自食其力,不要再从事这类利用迷信骗人的活动,如不遵守,也应当依法取缔。对于群众的一般迷信活动,只能采取教育引导的方法,通过普及科学文化知识,提高他们的思想觉悟,破除迷信观念。

(5)迷信在新疆的具体表现 一是表现在一些以驱鬼逐魔、信教治病为目的部分群众的宗教信仰行为中,这在信仰各种宗教的部分群众中都存在,并不是专指伊斯兰教。但在新疆有其特殊表现,比如占卜行为,跟草原民族的原始信仰——萨满教有密切的渊源关系,只是这种行为外加了一套伊斯兰教的外衣。在新疆广大维吾尔聚居区,我们经常可以看到一些替人们占卜、驱邪的“能人”,只不过这些人都有一个名分,即以真主的名义为大家看病驱邪,不少人还拥有毛拉、阿訇的头衔。在新疆,人们通常把这种人称为“巴克西”,主要负责占卜和治病,并有地区性差异。例如,喀什与哈密地区的巴克西的跳神仪式就不统一,有一些差异。双方的差异主要在于:①巴克西舞蹈,只是击鼓唱祈祷词;②没有击鼓伴唱的助手,各种活动均由巴克西一人兼之;③图格(将数股绳合成一股,上端系在房顶的铁环上,绳子垂直而下,末端固定在木桩上,作为跳神仪式的中心)的上端不插沙枣树枝,不拴布条,绳子外不缠白布。

二是表现在新疆一些地方的麻扎朝拜中,麻扎朝拜在新疆是一种复杂的社会文化现象,一般情况下只是满足一些群众的心理需要,是一种社会文化现象,带有民俗信仰的特色,不应将其作为迷信活动来看待。但在麻扎朝拜时不少地方确实存在着以宣扬驱鬼、生子为名骗取钱财的行为,这却是一种迷信活动。

三是表现在具有新疆地区特色的以骗取钱财为目的的迷信活动,所使用的方法不是一般内地所使用的看相算命方法,而是带有新疆某些民族特色算命和占卜方法,如在哈萨克、维吾尔等民族中的一些萨满行为等。我们在新疆少数民族聚居

的街区很容易发现一些少数民族的“算命先生”在给当地的民族群众比划、解释着什么的图景。“算命先生”用地下摆放好的 40 粒石子给人们“答疑解惑”。

2. 新有神论

(1) 新有神论概述 随着传统有神论与社会进步的内在矛盾性;随着政教分离的社会政治制度在世界各国的普遍建立;随着宗教与教育的分离,促进了传统有神论的衰落。但“新有神论”或“新兴宗教”从 19 世纪特别是 20 世纪以来又开始产生和滋长。所谓新有神论,就是打着科学幌子的用科学辞藻伪装起来的有神论,它更具有迷惑性和欺骗性,但它的伪科学和反科学本质并没有变。

新有神论的表现形式是现代迷信。现代迷信窃用现代科技的成果,打着“最新科学”甚至“未来科学”的旗号,混淆视听,以售其奸。现代迷信利用现代高科技手段如电脑、网络等进行传播和经营,具有一定的“技术含量”和“先进性”。现代迷信已经突破传统迷信的地域限制,并具有全球化的趋势。现代迷信不仅从我国农村向城镇扩散,对我国的城镇化和现代化建设极为不利,而且从社会的基层向社会的上层渗透,领导干部和企业老板中迷信的队伍不断扩大,同时迷信群体还朝着年轻化趋势发展,危害和影响极为严重和深远。

(2) 当今新有神论的具体表现形式

——“特异功能” 当代新有神论造神的重要手法就是宣传具有神力的所谓“特异功能”。20 世纪中期以来,打着科学旗号兴起的新有神论者,宣称自己具有呼风唤雨、点石成金的“外气功能”,可以用“意念致动”搬动物体、遥视外层空间等等。他们把这种能力称为“特异功能”,并冠之以“人体科学”的美名。人们追求超自然力的最初形式就是巫术。把巫术说成是特异功能,并且用种种所谓的科学手段去装扮和证明它,实际是巫术在今天的新表现。

——气功 气功原本是传统中医里用来强身健体的一种锻炼方法,主要以调整呼吸、身体活动和意识(即调息、调形、调心)为手段。在宗教如道教、佛教的宗教实践中,也包含一些气功。然而,从 20 世纪 80 年代后半期开始,气功练习席卷中国大地,出现了明显的“气功热”现象。练习者数以千万计,逐渐形成一些带有宗教性质的组织。这些气功团体具有一个共同的特征,那就是,具有明显的宗教或精神信仰因素,大多数与西方社会的膜拜团体相似。他们往往通过杂凑和融会各种宗教的某些内容,创造出一套神异的“教义”。在“自然中心功”的授功、收徒等过程中,充满了有神论的色彩,具有布道和传教特征。1990 年,该组织和张香玉被公安机关查处。这些“功”通过转换名称,不仅在宣传的内容中都包含了鬼神的内容,在组织形式上也具有宗教组织的特征,还往往通过授课、收徒或开办公司等途径,非法获得不少的钱财。这些“功”多数都未能长期存在,通常火热几年之后便因其非

法活动难以为继,但是类似的组织此起彼伏,却是 20 世纪 90 年代中国社会的一大实景。

在 1999 年 7 月 22 日中国政府勒令取缔法轮功及其下属的组织前,无论是气功,还是特异功能的组织和研究,都受到查处和批评质疑,但都没有销声匿迹,只有在法轮功被取缔后,这些才迅速地消散。

——神秘的占卜术 占卜起源于原始宗教中的前兆迷信,是先民预测吉凶福祸的一种迷信活动。趋利避害是人的一种本能,在古人对自己身边自然界运行的因果规律尚不能把握的情况下,他们往往把自然界或社会生活领域中的某些怪异现象当成吉凶的征兆,用以指导自己的行为。有些现象具有恒常性,可以约定俗成地规定为吉兆或凶兆。征兆的出现意味着要发生吉凶之事,这是神灵对人类的赏赐或惩罚。但是更多的现象则有较大的偶然性和特殊性,意蕴并不明确,一般人无法从常识判断其吉凶,需要专业巫师来说明,于是占卜术便产生了。

占卜,是人向神的请教,是人对神的屈服。人们通过各种“天象”和“天道”启示天命。在这种天命观念的支配下,各种自然现象往往被看做是天命启示的兆头,人们可以通过对这种所谓“兆头”的解释来预测天命和神意的性质和内容。所谓神的意志可以通过各种各样的事物表达,所以占卜的方式和种类也是多种多样的。有观察飞鸟动向以测神意的“鸟占”,察看祭神所用牲畜的内脏的“内脏占”,用火焚祭物时观察火焰形象的“火占”,用蓍草进行占卜的“筮占”,观察星宿位置和运行以测天意的“星宿占”,用梦中景象来进行占卜的梦占,还有相术占、生辰占、卦占、签占、风水占等等。今天人们从事占卜,往往也是不能确切地知道自己的前途、命运的缘故。他们去占卜不仅满足了自己的要求,也迎合了占卜者的敛财欲望。这无形中就为有神论做宣传,毒害人们的思想意识,阻碍科学知识的普及、经济社会的发展。

一度曾流行的占相术。占相术通常是通过相面或相手,即根据求卜人的面容、相貌、手纹等推测该人的吉凶祸福。“现代相术”认为,“举凡交朋友、合伙、创业、就业、管理、人事布局、迁移、出国、旅游、购物、婚姻、命运前途等等,都可以通过相术预知其好坏吉凶”。相术据说是春秋时代才发展起来的巫术。战国时代的文献,开始有相术的记载。人的面相或手相,往往是人生活历程的记录。人们过去的生活状况,往往是今后生活状况的基础。一个脑满肠肥的人,一般也会继续“有福”下去,除非发生突然灾难;而突然到来的灾难也多是加于个别人,对大多数人来说,仍然可以推论他将会继续有福。但是如果推断他将升官,发大财,还是将有横祸飞来,那就不可能了。如果有人问,他能预测人们将来的前途、吉凶等,不是玩笑,就是欺骗。对一个饱经风霜的面容,你可以推断他将继续受苦,这一般不会错。一夜暴富的人有,但毕竟是少数。你不可能据此推断他寿命的长短,儿女的婚姻,或者